

降低或消除在心理健康有關的行為約束 之使用 (1-30-13)

何謂行為約束？

行為約束係指於緊急情況時使用的約束活動，例如涉及造成立即且嚴重身體傷害風險之侵略性或暴力行為。約束將使人—成人或未成年人—喪失行動的自由，包括限制身體的活動，或限制對個人身體的一般接近等行為。¹ 此可能包括身體強制或人為控制，亦包含機械性設備，例如皮帶或皮革手銬約束，或可能包含藥物與藥物治療，稱為化學藥物約束。

行為約束是否可能使人痛苦與創傷？

是的。行為約束具有傷害性，可能引起個人以及機構服務人員身體上的傷害。即使是「安全」且正確地完成行為約束，亦可能造成死亡。此類約束令人恐懼且有辱人格，可能造成長期的心靈創傷。

我們如何減少使用行為約束？

行為約束應作為最後的手段。然而，研究卻顯示其經常被使用於當個人僅是喧鬧、不守規矩或不聽指揮的情況下。此可能起因於當個人單純表示其意見時，機構服務人員試圖執行機構規則、或欲指導個人行為而起的衝突。行為約束有其他的替代方法，例如康復導向危機服務 (recovery-oriented crisis services)，其著重於與個人合作，而非試圖進行控制。

是否有為減少使用行為約束而設的法律？

是的。所有心理健康機構中的加州人皆有權免於傷害，包括非必要的過度約束使用。ⁱⁱ 應使用較低約束性的危機回應技巧或方法，以協助個人控制他或她自己的行為。

何時可以使用行為約束？

行為約束僅可用於：

1. 防止立即發生身體傷害風險之緊急情況
2. 當其他較低約束性的方法無法奏效時
3. 僅維持必要的最低時間
4. 以最低約束性的方法進行ⁱⁱⁱ

哪些情況是不適當的行為約束？

約束絕對不得作為「高壓、懲戒、便於行事、或報復的方法。」^{iv} 當有其他可有效解決緊急情況之較低約束性方法可使用時，即不應使用行為約束。此應由個人與醫療團隊在機構的許可之下進行討論。約束絕不得作為常規的命令（意即事先、以預期可能的緊急事件簽發命令）。每次使用時皆必須由一合格的專業人員簽發新的命令（意即醫師或其他經本州授權之特許專業人員簽發治療令）。約束亦有時間限制。在個人接受約束治療時，必須對該人士進行及時的面對面評估。某些特定的治療方法特別危險或受到禁止，例如將個人的臉部朝下，並將其雙手限制在背後。同時亦訂有針對監控或觀察受約束人士而設的規定。

機構服務人員是否接受過避免使用行為約束的訓練？

並非全然。在大多數的機構中，服務人員接受約束以外的其他調解方法之訓練，以及必要時如何適當地應用約束治療。然而，並非所有心理健康環境皆要求該等訓練。

事先的指示是否可以將傷害風險降至最低？

是的。各機構必須在受許可之下，討論個人對解決潛在風險情況的偏好。此包括確認早期警告訊號或觸發事件，以及最有效的危機回應方式，也必須加以討論先前的

創傷與醫治情況。若情況許可，此等評估必須包括該人士所希望在場的人，例如家人、其他重要人士或經授權的代表。^v

事後的討論是否有助於降低行為約束的使用？

是的。事後應進行全面性的討論以：

1. 解決問題
2. 若發現問題，進行改變
3. 限制或減少負面的延續性影響
4. 防止未來事件的發生

是否有可降低傷害風險的正面方法？

是的。國家技術協助中心 (National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已確認六大核心策略，來減少約束的使用：

1. 帶領進行正面的改變
2. 利用有關約束使用的數據規劃未來的實務做法
3. 訓練服務人員
4. 使用約束與危機防範的工具
5. 積極招聘並讓消費者參與
6. 在每一次使用約束之後，全面討論所有問題^{vi}

危機防範以及早期調解需要團隊的努力，包括個人與服務人員之間的互動討論－您可以一起發現更好的方法，避免使用行為約束。

對於不當的約束使用，是否有申訴的程序？

是的。如需詳細資訊，請聯絡：

1. 郡心理健康病患權利辯護人^{vii}
2. 加州公共衛生局執照暨授證組^{viii}
3. 郡法律協會^{ix}

4. 加州殘障權利署，電話：1-800-776-5746.

我們希望聽到您的意見！閱讀本資料後，請進行此簡短問卷調查，讓我們能獲得您的寶貴意見。

英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4/index.html>

西班牙文版：<http://fs12.formsite.com/disabilityrightsca/form55/index.html>

ⁱⁱ 請參閱 Welf. & Inst. Code § 5325.1(c)。

ⁱⁱⁱ 請參閱 Title 22, Cal. Code of Regulations, § 71545 ; Title 9, Cal. Code of Regs., §865.2(a)。

^{iv} 請參閱 Health & Safety Code § 1180.4(k); Title 9, Cal. Code of Regs., § 865.4(a)。

^v 請參閱 Health & Safety Code § 1180.4(a)。

^{vi} 請參閱 <http://66.147.244.209/~tashorg/wp-content/uploads/2011/01/National-Technical-Assistance-Center.pdf>

^{vii} 請參閱下列連結，取得有關郡病患權利辦公室的清單：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OPR/pr_directory.pdf

^{viii} 請參閱：<http://www.cdph.ca.gov/programs/LnC/Pages/LnCContact.aspx>

^{ix} 請參閱：http://california.lp.findlaw.com/ca03_associations/cabar.html

加州心理健康服務局 (The California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uthority ; 簡稱 CalMHSA) 係致力於提升個人、家庭與社區心理健康結果之郡政府組織，CalMHSA 所施行的預防與早期療育計劃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係透過經投票人核准心理健康服務法案 (Prop. 63) 之郡提供資金。Prop. 63 提供拓展心理健康服務予先前缺乏照料的民眾及所有加州各種社區所需的資金與架構。

